

中国燃气东南区域管理中心文件

中燃东南监〔2021〕4号

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项目公司：

为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1〕5号）的精神，落实刘总裁《中国燃气2020财年工作总结暨2021财年工作计划》中对安全管理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组织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相关事项通知见附件。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东南区域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3. 2021 年安全生产活动月数据统计表

中国燃气东南区域管理中心
办公室专用章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东南区域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推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员工、企业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主题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

四、活动组织

成立东南区域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肖柱斌

副组长：王春尧、陆 梁、严 勇、张 宁、吴玉萍

组 员：林德辉、邱晓菁、金伟战、毛春晓、李言伟、林 熹、
程 爽

各项目公司要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安委会成员等为组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具体策划、组织、实施和总结“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各项目公司安全监察部作为“安全生产月”活动具体执行的牵头部门，联合运营客服部、工程技术部、市场开发部、综合管理部共同策划和落实好各项活动。

五、活动范围

东南区域经营管理中心、东南区域各项目公司。

六、活动安排

（一）活动准备阶段（5月26日至5月31日）

1. 编制“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各项目公司应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方案应包括活动目的、活动项目、活动时间、活动地点、负责人员、所需资源、效果评估等相关内容。“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于5月31日前上报东南区域安全监察站。

2. 做好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项目公司召开协调会议，落实活动负责人，采购“安全生产月”活动所需物品，制作宣传展板，印刷安全宣传资料、手册，与政府、街道等单位沟通协调，落实宣传、培训场地等有关事项。

（二）宣传动员阶段（6月1日—6月3日）

1. 悬挂、张贴宣传材料

各项目公司将在场站大门、生产区、宣传栏等处悬挂“安全生产月”旗帜、标语条幅、宣传画等，大力营造“安全生产月”氛围。

2. 召开“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大会

6月3日前，各项目公司召开“安全生产月”活动全员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各项活动安排，明确重点活动内容、负责人等相关要求，扎实有序地开展各项活动。

（三）活动开展阶段（6月3日—6月25日）

1. 深入开展一把手安全宣讲活动

项目公司一把手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公开课”等形式，宣贯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集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规章制度等，切实以领导引领，提升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2. 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项目公司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展燃气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燃气安全常识，推广波纹管、燃气报警器、切断阀等本质安全型产品，促进用户提升燃气使用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户内隐患。

6月16日，各项目公司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应急避险知识。

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

东南区域安全监察站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竞赛，通过知识竞赛活动，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生产素质，营造浓郁的安全氛围。东南区域安全监察站选拔出优秀员工参加由集团安全监察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决赛。

4. 深入开展“事故隐患大扫除”活动

项目公司要组织安全、运营、客服、工程等部门，通过专项安全检查，排查场站、管网、户内设施、工程施工等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治消除隐患。通过广泛发动基层员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等活动，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5. 深入开展“行车安全万里行”活动

项目公司要按照《中燃集团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推行“准驾证”管理制度，通过完善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开展行车安全专项培训，组织专项检查和违章行为排查，对违反行车安全的行为要安全记分或专项处罚。各道路运输公司要制定有针对性的“行车安全万里行”活动方案，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提升司押人员安全生产意识，降低道路运输事故风险。

6. 深入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针对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消防或应急演练计划和方案，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应急保障体系的科学性、符合性、有效性，并加以改进。应急演练应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要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开展联合演练，检验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协同应对安全事故的能力，密切政企协作关系。

（四）分析总结阶段（6月25日至31日）

各项目公司要认真总结“安全生产月”活动经验，统计数据，评估成效。“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应于7月1日前上报东南区域安全监察站。

七、活动要求

（一）突出“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的主题。

（二）领导带头，全员参与。

（三）配合当地政府部门的活动安排，拓展中燃品牌形象。

（四）跟踪报道。实时或及时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过程进行图文并茂的宣传报道，烘托安全氛围，加速安全文化渗透。

(五)监督检查。各项目公司安全监察部要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总结评比，表彰先进。各项目公司在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过程、形式、内容、效果等进行总结、评比，对先进个人、创意项目、先进集体进行表彰。

(七)各项目公司可根据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各项活动的具体开展时间。

附件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 6 月是第 20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组织好今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

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注重总结经验做法，开展好“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

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各类媒体，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强化问题隐患警示曝光，开展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1 年 12 月底结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

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真正形成震慑。要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

四、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好“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场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

五、强化全媒体联动，提高安全宣传“五进”的针对性精准性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开设并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请于2021年7月5日前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告。各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

联系人及电话：李辉、田静、张佳，010-64463407、64463509（带传真）；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网站：中国应急信息网（www.emerinfo.cn），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www.anquanyue.org.cn）。

微信公众平台



-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3

2021年安全生产活动月数据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动员大会 (区域和 项目公 司)(次)	项目公司 一把手主 题宣讲 (次)	排查安 全隐患 (项)	应急演练			安全培训		安全知识竞 赛/演讲比赛		安全宣传		网络、微信 发文、视频等 宣传(篇/ 个)	发放安 全宣传 资料 (份)	入户安检(万 户)		工程现 场检查 (次)	安全 记分 (分)	其他开展的重点活动						
					总场次	联合政 府场 次	总人次	场次	人次	场次	人次	场次	人次			万户	人次			技能比武		驾驶员培训				
																				场次	人数	场次	人数			
1	闽清广安																									
2	连江安然																									
3	马尾安然																									
4	罗源安然																									
5	福铁安然																									
6	长乐安然																									
7	漳州安然																									
8	角美安然																									
9	长泰安然																									
10	龙海安然																									
11	漳浦安然																									
12	平和安然																									
13	漳州开发区																									
14	云霄安然																									
15	华安安然																									
16	东山安然																									
17	诏安安然																									
18	南靖安然																									

序号	单位	动员大会 (区域和 项目公 司)(次)	项目公司 一把手主 题宣讲 (次)	排查安 全隐患 (项)	应急演练			安全培训		安全知识竞 赛/演讲比赛		安全宣传		网络、微信 发文、视频等 宣传(篇/ 个)	发放安 全宣传 资料 (份)	入户安检(万 户)		工程现 场检查 (次)	安全 记分 (分)	其他开展的重点活动				
					总场次	联合政 府场 次	总人次	场次	人次	场次	人次	场次	人次			万户	人次			技能比武		驾驶员培训		
																				场次	人数	场次	人数	
19	三明中燃																							
20	泰宁中燃																							
21	清流中燃																							
22	尤溪中燃																							
23	建宁中燃																							
24	大田安然																							
25	将乐安然																							
26	沙县安然																							
27	永安安然																							
28	宁德安然																							
29	福鼎安然																							
30	龙岩安然																							
31	武平中明																							
32	永定昌宁																							
33	南平安然																							
34	南昌中燃																							
35	婺源中燃																							
36	信丰中燃																							
37	宜黄中燃																							
38	南城中燃																							
39	福建中燃																							
40	福安清洁能源																							
41	国贸中燃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抄送：区域总经办，区域各职能部门、安全监察部。

中国燃气东南区域管理中心

2021年5月19日印发
